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9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我们认为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2019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赛托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娟      于成磊      金方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